# ****抵押合同（车辆）****

****甲方（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合同信息****

1.    年    月    日，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    于签订编号为         的《        借款合同》。

2.乙方经认真阅读并对主合同充分理解，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物状况****

1. 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车牌号：        。

车辆型号：        。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3.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就抵押物是否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属于下列    种情形：

（1）无特殊情形；

（2）                ，除此之外无特殊情形。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

1.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范围：

（1）主合同中的主债权；

（2）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3）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不包括：                。

3.双方确认：乙方抵押担保的所有债务（无论何种名义）金额不超过￥    元。

****四、抵押物的登记****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房屋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涉及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车辆登记证交由抵押人保管。

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与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乙方要对所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如抵押物存在其他共有人，则乙方确认已经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甲方应将保管的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退还乙方。

5.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乙方占有、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8.乙方应为抵押物购买下列保险：

|  |  |  |
| --- | --- | --- |
| 险种 | 金额 | 备注 |
| 全车盗抢险 | 车辆价值 |  |
| 车辆损失险 | 车辆价值 |  |

****六、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

（4）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未能实现或部分未实现。

2.乙方基于本条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一致。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七、合同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交抵押登记机关。

2. 本合同签订后即生效，其中的抵押权在办理法律规定的登记手续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